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儀

被　　告　藍良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審金訴字第21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